



Distr.
GENERAL

A/42/707
S/19247

3 November 198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 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1、72、129、134 和 138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的执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

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二年

1987年10月30日巴基斯坦

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继我1987年10月19日的信(A/42/671-S/19223)之后,谨向你报告1987年10月19日和22日发生的阿富汗一方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以下严重事件:

1987年10月19日11时25分和12时20分之间,阿富汗军队发射了8发炮弹,落在古勒姆机构的Teri Mangel地区。三名阿富汗难民被炸伤。

1987年10月22日13时和14时20分之间,阿富汗军队发射了

10发迫击炮弹和大约300发防空机枪子弹，落在奇特拉尔县的Arandu地区。一名平民（巴基斯坦国民）因此受伤。

1987年10月25日上午和1987年10月28日，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代办，就这些无端袭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，并要求他通知阿富汗当局，如果不停止这种袭击，喀布尔当局将对严重后果负完全责任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1、72、129、134和1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沙赫·纳瓦兹（签名）
